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6年秋粮 “一喷多促”项目供货合同

供方：洛阳宇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需方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按照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6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（采购编号：宝财竞谈-2026-356）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供需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1、名称规格等

产品或服务名称	包装规格及技术要求	计量单位	数量（亩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叶面肥：≥99%磷酸二氢钾（粉剂或膨化）	20千克/包，用量：100克/亩	亩	38912	2.8	108953.60
水溶肥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（氨基酸100g/L；Zn+B≥20g/L）	5千克/桶，用量：200克/亩	亩	38912	3.5	136192.00
植物生长调节剂：0.1%24-表芸·三表芸可溶液剂	500毫升/瓶，用量：10毫升/亩	亩	38912	1.4	54476.80
无人机飞防服务		亩	38912	4.8	186777.60
合计			38912亩	12.5元/亩	486400.00元

注：根据采购文件“第五章采购需求”计算药剂数量。

2、合同总金额：486400.00元

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强制性标准

三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完成供货任务

质保期：自采购之日起24个月

交货（服务）标准：现场查验供货数量与中标数量一致，有该批次出场质量检验合格报告，有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该农药质检合格报告，符合采购文件中农药的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赵庄镇、商酒务镇、肖旗乡、闹店镇、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

五、验收程序、交付标准和方法：

1、到货后，供方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查验申请，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1日内现场查验供货数量。

2、供方提供该批次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报告，所供农药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
3、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为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4、项目实施完后，由供方向项目所在的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提出验收申请，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的，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抽验申请，农业农村局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抽验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5、验收结果出具后1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。

六、付款程序、方式

1、供方开具正规发票及需方报账所需的相关单据等材料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后付中标方合同价款的50%。

3、供货及无人机飞防服务完成后，经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验收、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后再向中标方支付剩余50%的合同价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如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收货物，否则需方应承担一定责任；如供方不能按时完成供货任务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；因农药质量差，服务不到位，造成防治效果差或造成明显药害的，由供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，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，供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法：

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失败，应向合同的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需双方各二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十二、本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0 日

需方全称（印章）：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地址：宝丰县迎宾路与为民路交叉口

电话：13525350509

账户名称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开户银行：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

账号：12403041600000296

供方全称（印章）：

洛阳宇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雷村

电话：13937960884

账户名称：洛阳宇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龙支行

账号：67304011900000260